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函 — “装运可能液化的铝土”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 IMO 通函 CCC.1/Circ.2 以提醒各有关方面注意装运铝土散货可能涉及潜在的液化危险。

1. IMO 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（CCC）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通过通函 CCC.1/Circ.2，提醒各有关方面注意装运铝土可能涉及的液化危险。
2. 该通函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在处理及装运铝土散货时，务须极度谨慎并采取适当行动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5 年 12 月 9 日